

证券代码：430176

证券简称：中教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天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红兵、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志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志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8月，原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新兴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原告承包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学校特色教室布置及

设备安装项目，合同总价为 7,30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按期进行承包工作内容，完成了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并根据合同要求，将验收结算所需要的包括产值确认单在内的所有材料交于被告。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进度款以及工程结算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要求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7,3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2022)辽 0105 民初 4395 号】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